

## 附件 4

平湖市浙江工业大学新材料研究院  
企业孵化项目准入打分表

考核内容	分值	具体指标	总分	评分标准	基准分	得分	备注
经济能力	20分	资产总投入 (含依托企业型、独立技术团队型)	20分	100万元以上	20分		
				50万元(含)-100万	15(含)-20分		
				50万元以下	0-10分(含)		
		融资情况(融资金额在50万元以上)	20分	融资能力强,已落实相关融资渠道,企业发展资金有保障	20分		附加分
				融资能力较强,已达成相关融资意向,资金不影响当前企业发展	10分		附加分
市场产出能力	20分	市场前景	10分	5亿(含)以上	10分		
				1亿(含)-5亿	8(含)-10分		
				5000万(含)-1亿	6(含)-8分		
				5000万以下	0-5分		
		三年总销售收入	10分	1000万以上	10分		
				500万-1000万	8-10分		
				500万元以下	5-8分		
产品技术水平和产业化程度	44分	产品成熟度	8分	2份以上客户试用报告,有采购意向合同,有批量生产标准	8分		
				试样已经成功,小量生产工艺流通,产品有检测报告	6分		也可以关键技术参数是否完成为依据
				有可行报告、理论基础研究完善,进驻3月内可以产品出样	4分		
		技术先进性	18分	国际领先	18分		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
				国际先进	15分		
				国内领先(或空白)	12分		
				国内先进	8分		
				一般	5分		
		科研、生产条件及设备	5分	设备先进完善,能完全满足科研、生产需要	5分		
				设备完善,能基本满足科研、生产需要	3分		
				设备欠缺,制约企业科研生产	1分		
		研发投入	6分	研发投入占上年企业销售收入5%以上	6分		独立团队型实际物料投入5万元以上
				研发投入占上年企业销售收入5%以下	3分		独立团队型实际物料投入5万元以下
自主知识产权	7分	拥有3项(含)以上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	7分				

团队综合水平	16分	核心团队搭配	8分	拥有2项(含)以上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	5分		
				拥有1项(含)以上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	3分		
				已申请未授权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	2分		
		人才队伍学历或职称水平	8分	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已全部就位	8分		
				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已50%就位	5分		
				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已30%就位	3分		
		高端人才引入情况	国家级人才基准分20分,每多1人多加10分。省级人才基准分10分,每多1人多加5分	企业拥有博士、高层次留学人员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并能到位开展工作;本科学历(含)以上或中级职称(含)以上人员占员工比例超过80%	8分		
				企业拥有硕士、留学人员或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并能到位开展工作;本科学历(含)以上和中级职称(含)以上人员占员工比例40-80%	5分		
				企业拥有一般专业技术人员;本科学历(含)以上和中级职称(含)以上人员占员工比例40%以下	3分		
		其他	创业创新大赛等情况		硕士博士法人创办企业		
县、市获奖	10分				附加分		
省部级获奖	15分				附加分		
国家级获奖	20分				附加分		
合计	100分						
							其他特点:可替换进口、卡脖子材料、较高显示度等

**一票否决情况:**

- 1.环评不过关的企业;
- 2.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企业;
- 3.三年内受到执法部门较重大处罚的企业;
- 4.产业与研究院孵化方向明显不符合的企业。

**打分及准入规则:**

- 1.所有附加分项之和封顶为20分;
- 2.考核分数大于80分(含)的项目予以入驻资格,具体入驻许可由研究院根据项目总体评审情况决定;
- 3.同一方向或类型企业,择优入驻。